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阳新县富池镇完全中学）的（阳新县富池镇初级中学综合楼及附属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阳新县富池镇初级中学综合楼及附属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同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5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9.6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湖北同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2022 年 04 月 20 日